

2023 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全国计量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计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统揽工作全局，紧紧围绕深入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加快实施“计量强基工程”，积极引领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完善以《计量法》为根本的计量制度，提升计量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能力水平，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基础。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形成推动计量改革创新发展的合力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推进计量改革创新发
展。全国计量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
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对计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
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计量工作的使
命感和责任感，找准新征程上推动计量改革创新发展的着力
点，更好发挥计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

的功能作用。

(二) 推进《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贯彻落实。印发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阶段性行动计划，启动《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有关制度性安排的政策研究工作，持续加强对《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贯彻执行的督促调度和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推动《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在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落地落实。

(三) 推动我国计量发展更加开放、更聚合力。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为主线，进一步发挥好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地方政府建立的计量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作用，适时组织召开全国计量工作会议，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计量合作，加快提升我国计量整体实力。

(四) 做好计量一体化发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军地合作，协力做好计量一体化发展有关规划、工程等重点工作任务的细化落实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不断提升计量支撑国防现代化建设能力。

(五) 加强计量文化建设、科普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计量意识。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督促指导首批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基地更好发挥在计量大众化通俗化宣

传中的作用。推动成立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联盟，研究制定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云建设方案，形成计量文化建设建设和科普宣传合力。

(六) 组织开展好 2023 年“世界计量日”主题活动。在湖北武汉举办 2023 年“世界计量日”中国主场活动。设计制作“世界计量日”中国版主题海报，编制“世界计量日”主题宣传片，并公开发布。各地围绕主题、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世界计量日”主题活动。

二、紧跟计量科技进步和时代发展要求，不断完善计量制度性安排

(七) 加强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积极做好计量法修订相关工作，深化计量立法实践，补充完善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相关计量监管制度和要求，积极做好地方性计量法规体系建设和部门、行业计量管理制度建设工作。

(八) 健全我国计量单位制度。组织制定《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持续开展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计量单位的使用和管理。深入开展计量单位制数字化基础科学研究，加快量和单位国际标准规范的转化应用。加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宣传推广，提高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社会认知度和规范使用程度。

(九) 深化计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规范计量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任务授权等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性承诺、自贸区试点取消等改革试点工作，不断优化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江西、广西计量标准复查考核告知承诺制改革。组织开展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改革评估及经验总结。推进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改革，探索开展国家计量标准制度研究。

（十）推进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摸底调查，从薄弱环节入手，切实提升检定能力，筑牢强制检定之基，通过推广多元化的检定方式，增强对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

（十一）不断完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在重点领域科学规划计量技术委员会布局。组织修订《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加强技术委员会管理，提升计量技术规范供给能力和质量。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制定一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加强部门（行业）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建设管理。

（十二）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制度建设。开展标准参考数据管理制度研究，在部分重点领域启动标准参考数据库建设。征集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领域方向建议，在生命健康、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环境监测、气候变化等领域培育建立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遴选推广一批计量数据应用案例。

三、围绕高质量发展计量需求，不断提升计量基础保障能力

(十三)引领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规定，推动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建设。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先进测量能力调研，梳理测量需求和重点。

(十四)实施国家计量基准强基工程。开展“量子度量衡”政策研究，推动国家计量基准与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融通发展，增强国家计量基准自主可控能力。新建一批高准确性国家计量基准，实施一批国家计量基准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国家计量基准能力水平。研究制定国家计量基准评审规范，提升计量基准管理效能。

(十五)实施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动全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在先进制造、安全生产、公平贸易、环境监测等领域新建一批计量标准。加强地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保障国家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的完整和有效运行。

(十六)实施标准物质能力提升工程。加大标准物质技术攻关，加快生命科学、生物技术、材料科学、环境监测、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然资源、刑事司法等重点领域的新新型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组织修订《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制定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规范，优化完善标准物质审评工作流程。

（十七）积极推动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出台基层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指南，实施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推动解决计量技术机构有关财政保障政策问题。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计量基础和前沿、通用科学技术研究，争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发动和组织全国各级各类计量技术机构积极对接地方、部门和行业计量需求，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做好全方位、全链条的计量保障服务。

（十八）加强计量人才培养。落实中央有关人才规划，加强计量人才专题调研，研究制定计量人才培养支持方案，加大计量科技人才、计量管理人才、计量应用人才的培养力度。充分利用计量技术机构、企业、高等院校等优质资源，建立国家计量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地方开展计量专业技术技能竞赛。

（十九）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组织做好全国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加强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风险防控，规范注册计量师从业行为，不断扩大注册计量师人员规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

四、聚焦民生急需，全面履行计量监督管理职能

（二十）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依法认真落实计量属地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计量合法合规主体责任。协助地方政府依法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地方基本计量量值传递和法制监管需要。督促指导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

《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经营。

(二十一) 聚焦“三个监管”推动计量监管工作改革创新。坚持人民至上，鼓励和支持地方以法治为根本、以信用为基础、以智慧为手段，积极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加强计量监管的新模式、新方法、新举措，保障计量监管落到实处、产生实效。

(二十二) 持续强化民生计量工作。紧盯集贸市场、加油站等民生重点领域，加大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计量监管力度。加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检查范围，严厉打击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行为，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十三) 不断加强计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标准物质量值核查和现场检查。部署实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

(二十四) 积极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落实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在全国征集诚信计量典型案例，树立诚信计量品牌，营造诚信计量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诚信核心价值观的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 大力实施计量比对。推动修订出台《计量比对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一批国家计量比对、大区计量比对和地方计量比对，向社会公开一批计量比对结果。结合计量比对工作，探索开展中国校准测量能力承认制度研究。

五、紧跟国家重大战略，更好发挥计量服务保障作用

（二十六）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计量需求，持续做好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批准筹建和验收工作，鼓励和支持地方加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范管理，推动建立国家产业计量成果库，加大对产业计量测试技术、装备和方法的成果共享。

（二十七）积极推进计量服务区域协调发展。聚焦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对接区域发展计量需求，积极发挥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和相关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作用，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推动出台《关于全面深化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关于京津冀计量协同发展的意见》。继续做好计量援藏援疆援青工作。

（二十八）不断深化企业计量工作。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及欠发达地区企业计量服务供给。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的计量支持。推动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搭建企业计量能力交流与技术服务共享平台。推动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配合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监督检查。

（二十九）稳步促进仪器仪表产业质量提升。在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仪器仪表计量调查研究，研究制定计量推动

仪器仪表质量提升的若干措施。推动地方开展仪器仪表产业集聚区、仪器仪表测试评价等试点。

(三十)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计量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碳计量现状及问题调查研究，明确碳计量工作重点和方向。研究制定碳计量相关技术规范，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要求，组织部分地方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试点。推动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三十一) 持续开展能源计量工作。进一步发挥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作用，开展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阶段性评价，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组织地方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和能效、水效计量监督检查。

(三十二) 加强计量领域多双边计量合作。深入参与国际和区域计量组织活动，积极承担国际组织管理职务和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充分利用澜湄、金砖、上合等合作机制，在健康、绿色、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计量合作，推进计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组织开展“一带一路”计量合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编制《“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制度汇编》。

(三十三) 推进计量国际互认。加快实施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互认制度，不断扩大互认范围，增加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积极主导和参与计量国际建议制修订、国际计量

比对等，稳步提升国际互认的计量校准与测量能力，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加强 WTO/TBT 计量领域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体系建设，推进“计量服务企业走出去”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走出去”。